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8號

原告 子○○

寅○○

庚○○

癸○○○

甲○○

己○○

辛○○

壬○○

戌○○

丁○○

丑○○

丙○○

乙○○

上13人訴訟代理人

郁旭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01 (一)本件原告起訴，其中於起訴狀所填載之被告「卯○○○○○
02 ○○○」部分，被告之實際姓名、年籍資料均未記載，且原
03 告僅提出「鄭豫玲」之除戶戶籍謄本，亦未提出繼承系統
04 表，未見原告陳報該部分應受訴訟被告之完整年籍資料；是
05 以，原告起訴狀之當事人應記載事項，容有缺漏。爰命原告
06 具狀陳報被告「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之實際姓名及年籍資
07 料、提出鄭豫玲之繼承系統表、更正所列被告，並檢附被告
08 全體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到院。

09 (二)又原告所提起訴狀及委任狀均列原告李「寶」教，惟依原告
10 所提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登記次序0003)之登記則為李
11 「寶」教，就此原告應確認所列原告有無錯誤，如有錯誤應
12 具狀就起訴狀及委任狀錯誤部分為更正。

13 (三)爰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於114年2月21日前具狀補正上開資料
14 到院(並應按更正後被告人數提出相同份數之起訴狀、補正
15 狀繕本)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岳洲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陳惠萍